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4日令頒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乙份如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5月24日全遊聯總字第10826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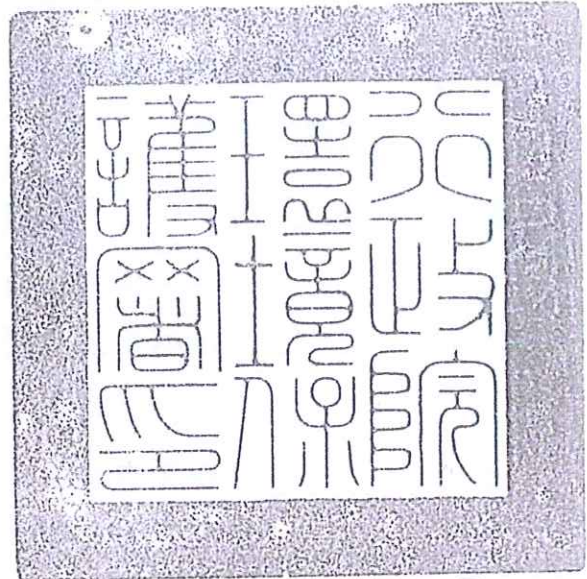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692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以下簡稱清除積碳）、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其中清除積碳為必須實施之項目。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者。
- 七、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即符合排放標準，並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一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6m^{-1} 以下；
二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2m^{-1} 以下；
三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1.0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

一、申請書。

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清除積碳設備、項目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一年、保固品項及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

服務。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在正常使

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如附表。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撥付方式如下：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補助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未

達百元者按十元數四捨五入，一次撥付。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其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 (一) 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 (二) 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個月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三) 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於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登載檢測日起，滿十

八個月及三十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送符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申請。
-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備。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五、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於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

第十四條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且累計

達三次以上。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對該補助品項提出申請審驗核定。但汽車修理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補助品項為清除積碳者，其他經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應併同廢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或第二目	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或第二目	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一、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0m^{-1}$ 以下。 二、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源改善污染，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汽車修理業申請審驗核定調修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申請審驗核定品項及金額、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並將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及金額登載於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款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黑煙檢測並重新檢送檢測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以及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之補助品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